

江茸乡森林防雷工程建设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红原县江茸乡人民政府

四川思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21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思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红原县江茸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江茸乡森林防雷工程建设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2332022000007
2. 项目名称：江茸乡森林防雷工程建设项目（二次）
3. 供货期：150 日历天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987770 元
最高限价：98777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4、计划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计划备案号:51323322210200000096[2022]00009;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品目:A0102 建筑物。

5、监督机构:红原县财政局;电话:0837-2662025。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磋商文件自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9日每天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思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一段13号2层206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红原县江茸乡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四川省阿坝州红原县江茸乡南忠路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7-266866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一段13号2层206号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1598280734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987770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987770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 6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不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董女士</p> <p>联系电话：15982807343</p>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董女士</p> <p>联系电话：15982807343</p>
11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15982807343</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一段13号2层206号</p>
1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15982807343</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一段13号2层20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红原县财政局，电话：0837-2662025。</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红原县财政局备案。</p>
15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按成交金额*2%计算进行收取，按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16	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 则

2.1. 适用范围

-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2. 采购主体

- 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红原县江茸乡人民政府。
- 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思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避雷角塔(20米)**。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2.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2.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17 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 U 盘或光盘的形式提供。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6、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0、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

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24 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5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26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

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1 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2.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十、其他

2.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其他组织：提交“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④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其中①②③项应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依据采购公告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注：以系统显示情况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④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11. 供应商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说明:(1)如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江茸乡森林防雷工程建设项目（二次），共1个包件。

5.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5.2.1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规格及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避雷角塔(20米)	20米高抗风8级角塔	套	5
2	降阻模块	碳质材料	块	30
3	降阻剂	高效降阻材料	吨	5
4	水平接地极	-40x4热镀锌扁钢	米	1000
5	垂直接地极	L-50x50x5热镀锌角钢	米	600
6	角塔基础	——	个	5
7	辅助材料	——	——	——
8	角塔运费	——	次	10
9	人工二次转运费用	——	次	10
10	避雷角塔安装费用	——	套	5
11	挖沟人工	——	天	50
12	电焊工	——	天	20
13	汽油发电机	——	台/次	20
14	保护围栏安装	——	个	5
15	气象资料收集统计	——	——	——
16	防雷检测费用	——	项/次	5

5.2.2 技术参数

结构：钢结构的三角塔或四角塔；塔身为不易腐蚀性金属材料，顶端为规格不小于16mm，长度不大于1.0米圆钢，具体按国家99D501-1_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图集进行制作和现场安（拼）装；基础施工按《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进行施工。塔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采用C30砼；钢筋采用I（Ø）级钢或III（Ø）级钢，保护层为50mm。

抗风能力：不低于8级；基础深度以不低于抗风能力8级的标准进行设计；

接闪塔高度：不低于20米；

防雷接地网深度：不低于当地冻土最大深度1.2米；

接地电阻：不大于30欧姆，连接金属构件过渡电阻不大于0.03欧姆；等电

位连接电阻差异不大于 0.5 欧姆；

须设置避雷塔保护围栏，距离不小于 1 米，高度不低于 1.5 米；

项目完工后须取得第三方防雷检测合格报告。

5.3 商务、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5.3.1 供货期：150 日历天（含安装）

5.3.2 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

5.3.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或以地方政府要求为准）

5.3.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四次付款，第一次付款: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价款，第二次付款:货物进场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30%的价款，第三次付款: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在邀请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甲级）的检测机构现场项目检测验收合格，并出具项目检测技术验收合格报告且接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7%，第四次付款：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5.3.5 验收

验收时间、期限、方式和标准等相关验收事项，采购人可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邀请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甲级）的检测机构现场项目检测验收合格，并出具项目检测技术验收合格报告，并将报告交代理机构一份存档。

5.3.6 其他要求：

（一）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及保险，以及交付前的保管；到场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明显损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二）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1、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属于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必须承诺实际性响应。

2、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按国家有关规定、第三方检测机构、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与采购标的有关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含培训）等

1、供应商除负责货物供应外，还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

2、质量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技术服务响应时间要求：7*24 小时电话响应，接到维修电话应在 3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72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时间不应小于 2 天，培训次数不应小于 2 次。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5.4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987770 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带★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和第九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7.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处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或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时才能生效。

7.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思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止。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3.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4 承诺函

致：四川思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我公司承诺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如提供虚假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加成交供应商候选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7.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加成交供应商候选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7.1.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复印件加盖鲜章。

7.2 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格式

7.2.1 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报价函

四川思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采购。

一、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1		_____元
报价		_____元

- 注：1. 报价应与“报价函”中“总报价”一致。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7 商务、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注：1. 供应商应当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 5.3 商务、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全部进行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8 采购清单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注：1. 供应商应当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 5.2.1 采购清单**的内容全部进行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9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5.2.2 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10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以上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需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12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此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复印件加盖鲜章。

第八章 评审方法

8.1. 总则

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8.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8.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8.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8.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2. 磋商程序

8.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8.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8.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2.1.3 出现本条 8.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8.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8.2.2 资格性审查

8.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 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其他组织：提交“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④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其中①②③项应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7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8	供应商依据采购公告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系统显示情况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9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④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11	供应商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p>说明：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允许参加磋商，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淘汰该供应商并不允许其参加磋商。</p>			

8.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2.4 磋商

8.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特别提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的）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进入评标室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8.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磋商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等内容。其中第五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实质性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8.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和第九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2.4.8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8.2.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申明。

8.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对记录确认后签字。**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8.2.5 最后报价

8.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8.2.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8.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

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8.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反馈时间为 90 分钟**。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
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
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在采购中，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响应
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和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
接作无效处理。

8.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8.3. 综合评分

8.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8.3.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
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

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8.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8.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8.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性方案 46%	46分	<p>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p> <p>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总体了解及分析；③人员职责分工；④项目管理措施；⑤技术措施保障。方案详细且内容完善、全面、符合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如有与项目结合度不高及可行性不好的扣1分，每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8分</p> <p>主要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保证措施；③安全实施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方案详细且内容完善、全面、符合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如有与项目结合度不高及可行性不好的扣1分，每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8分</p> <p>主要内容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管理具体措施；④项目质量保修措施。方案详细且内容完善、全面、符合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如有与项目结合度不高及可行性不好的扣1分，每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技术评分因素

			<p>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8分 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图；②履约保证措施；③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④材料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详细且内容完善、全面、符合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如有与项目结合度不高及可行性不好的扣1分，每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12分 主要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服务响应机制；③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④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详细且内容完善、全面、符合实际需求的每项得3分，如有与项目结合度不高及可行性不好的扣1.5分，每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3	技术参数要求8%	8分	供应商提供货物应满足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8分。	共同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15%	15分	<p>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验收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5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1%	1分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的得1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8.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8.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8.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8.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8.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8.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8.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实际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红原县江茸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茸乡森林防雷工程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主要合同内容及范围

内容包含采购标的及材料采购、制造加工、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竣工交付。

二、合同货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规格及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避雷角塔(20米)	20米高抗风8级角塔	套	5
2	降阻模块	碳质材料	块	30
3	降阻剂	高效降阻材料	吨	5
4	水平接地极	-40x4热镀锌扁钢	米	1000
5	垂直接地极	L-50x50x5热镀锌角钢	米	600
6	角塔基础	——	个	5
7	辅助材料	——	——	——
8	角塔运费	——	次	10
9	人工二次转运费	——	次	10
10	避雷角塔安装费用	——	套	5
11	挖沟人工	——	天	50
12	电焊工	——	天	20
13	汽油发电机	——	台/次	20
14	保护围栏安装	——	个	5
15	气象资料收集统计	——	——	——
16	防雷检测费用	——	项/次	5

（一）技术参数

结构：钢结构的三角塔或四角塔；塔身为不易腐蚀性金属材料，顶端为规格不小于 16 mm，长度不大于 1.0 米圆钢，具体按国家 99D501-1_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图集进行制作和现场安（拼）装；基础施工按《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进行施工。塔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采用 C30 砼；钢筋采用 I (Ø) 级钢或 III (Ø) 级钢，保护层为 50mm。

抗风能力：不低于 8 级；基础深度以不低于抗风能力 8 级的标准进行设计；

接闪塔高度：不低于 20 米；

防雷接地网深度：不低于当地冻土最大深度 1.2 米；

接地电阻：不大于 30 欧姆，连接金属构件过渡电阻不大于 0.03 欧姆；等电位连接电阻差异不大于 0.5 欧姆；

须设置避雷塔保护围栏，距离不小于 1 米，高度不低于 1.5 米；

项目完工后须取得第三方防雷检测合格报告；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质量要求

1、磋商文件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所购货物均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时间延误，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乙方索赔。

4、乙方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五、交货及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五日内，由甲方邀请须有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甲级)的检测机构现场项目检测验收，并出具检测技术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做到安全文明实施，实施期间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四次付款，第一次付款：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价款，第二次付款：货物进场并验收合格

后，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30%的价款，第三次付款: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在邀请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甲级)的检测机构现场项目检测验收合格，并出具项目检测技术验收合格报告且接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7%，第四次付款：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七、售后服务

1、保证货物及成品正常使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器件，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配备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存入所有必须得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3、提供货物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明确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成交人1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之内完全解决故障，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乙方拒绝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所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施工区域属森林防火高风险地区，现场施工期前，甲方负责办理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动火备案。

4、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的设计：20米角钢避雷塔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包含安装基础设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并对合同相关的人员财

物等承担相应的安保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收取合同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必须对实施现场的施工安全、林区安全用电用火、林区防火工作负责,如出现责任性事故,乙方负全责,甲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2%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02%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5%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红原县江茸乡人民政府政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成交后双方约定内容为准，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附件 1：磋商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磋商最后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供货期	数量	单价（元）	最后磋商报价（元）	备注
01	江茸乡森林防雷工程建设项目（二次）		一项			最终报价的单价，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同比例下浮。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投诉书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